

建德市财政局文件

建财综〔2025〕27号

建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富春路288号

被投诉人1：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

住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205号

被投诉人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建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荷映路113号3003办公室

中标供应商：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七路77号5幢3层

投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对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编号：JD2024BJ-040-1，以下简称本

项目)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质疑答复不满,投诉材料经补正后,于2025年2月10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5年2月10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 1:** 我单位根据投标文件所明确的项目类型(投标人须知第一项)和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分点第14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2021年以来(以签合同时间为准)至今的7份同类采购项目业绩均不得分。专家评分小组给出的理由是“提供的7个业绩只有少部分类似本采购项目,不能认定为同类项目,故7个案例均不得分”。但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明确“投标人2021年以来(以签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有完成过同类采购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验收报告,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并未写明被认定为同类项目要求的金额比例,专家评分小组给出不得分的理由完全不充分。且我单位所提供的7份同类采购项目业绩合同均为2021年以后签订,且项目内容包含信息化设备采购、监控网络施工、弱电系统智能化设备采购与集成、声光电多媒体系统施工集成、信息化机房建设、LED大屏安装及硬件相关的软件应用平台布置联调等。同类业绩清单如下,合同关键页、验收报告详见我单位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5.14章节,表略)。综上所述,我司有理由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依法处理我司提出的质疑,质疑处理过程中没有认真对待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也没有在对质疑事项及证据应仔细审查、分析核实的基础上与我司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再依法依归逐项答复,所做出的质疑答复并没有做到真实、详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说服力,质疑答复敷衍塞责、词不达意与事实明显不符,我司不得不怀疑采购人与供应商、评审专家或其他人员串通,违背客观事实做出的答复。**事实依据:**

1、质疑答复书，见附件1；2、我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同类项目材料，见附件2。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6、《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投诉请求:1、重新评估我单位所提供的同类采购项目业绩材料,并重新计算商务技术得分。2、对采购人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及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建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质疑答复违背客观事实,处理明显不当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追究法律责任,并予以处罚。

被投诉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建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辩称:针对投诉事项1答复:收到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答复通知书2025第2号后,立即组织原评审专家就投诉事项进行复核,并出具《质疑答复函2》,质疑答复函2内容就是专家对投诉事项的情况说明,该函清楚解释了专家在评审本项目时对电信公司业绩分为0分评审过程的复述(评审当天情况的回顾),在整个评标过程和第一次质疑协助答复时,我中心工作人员曾多次提醒专家评审须认真、谨慎,且对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作出解释。交易中心作为一个交易平台,无权干预专家评审,对于出具的情况说明,我中心也是按照评审专家的投诉答复说明进行意见反馈,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政采云流程,采购人可以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确认,我中心对评审结果不存在确认(即认可不认可)。故我中心对本项目专家评审结果不发表任何意见。被投诉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建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提供了质疑函、质疑函回复等相关证据。

被投诉人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辩称：依照专家组答复意见。

中标供应商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未提供答复。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JD2024BJ-040-1），2024年11月20日发布采购公告，12月9日发布更正公告，12月26日09:30开标，共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志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晓扬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诚易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供应商投标，同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本项目于2025年1月23日发布合同公告。

二、招标文件（12月9日）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采购需求：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采购一批智能化多媒体设备，包括本项目设备的设计、制作、供货、包装、装卸运输、安装调试、备品备件、设备辅料、专用工具、保险、培训、税金、检测、验收、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招标文件中如因考虑不周有遗漏、缺项之处且是保证完成本项目全套系统正常安全运行不可缺少的，视为该遗漏、缺项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人均应免费提供遗漏、缺项的设备货物及配套件。具体内容详见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智能化多媒体设备采购清单内容与技术要求。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86英寸交互智能平板、全光AP、全彩屏。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一、需求清单 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智能化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设备清单：序号1：86英寸交互智能平板.....序号137：

综合布线。附件：智慧校园系统校园基座参数详表：软件：校园基座：.....第三方对接；服务：序号 1：数据服务.....序号 4：二级等保与测评。

招标文件（2024 年 12 月 9 日）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4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以签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有完成过同类采购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验收报告，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3	客观	

三、商务技术评分明细表显示，就评审条款“投标人 2021 年以来（以签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有完成过同类采购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评标委员会对投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评分为 0 分；对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晓扬科技有限公司的评分均为 3 分；对杭州诚易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志速科技有限公司的评分均为 0 分。

四、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提供了 7 份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为：1、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 2021 年度到期改造监控租赁项目（560 路），项目类型：设备租赁，简要描述：监控、网络、信息化设备采购、集成，证明材料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 2021 年度到期改造监控租赁项目（560 路）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西湖区政府投资数字化项目验收确认书》；2、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 2021 年度到期改造监控租赁项目（1000 路），项目类型：设备租赁，简要描述：监控、网络、信息化

设备采购、集成，证明材料为：2021年12月30日签订的《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2021年度到期改造监控租赁项目（1000路）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西湖区政府投资数字化项目验收确认书》；

3、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2020年到期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改造（257路）（租赁）采购项目，项目类型：设备租赁，简要描述：监控、网络、信息化设备采购、集成，证明材料为：2021年1月21日签订的《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2020年到期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改造（257路）（租赁）采购项目服务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2020年到期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改造（257路）（租赁）采购项目验收意见》；

4、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2020年到期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改造（400路）（租赁）采购项目，项目类型：设备租赁，简要描述：监控、网络、信息化设备采购、集成，证明材料为：2021年1月21日签订的《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2020年到期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改造（400路）（租赁）采购项目服务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2020年到期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改造（400路）（租赁）采购项目验收意见》；

5、白杨街道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项目类型：设备租赁，简要描述：智慧安防小区智能化设备采购、安装集成服务，证明材料为：2021年11月24日签订的《2021年白杨街道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智慧安防小区项目竣工资料》（含竣工验收报告）；

6、长河交警中队新营房装修弱电系统项目，项目类型：设备租赁，简要描述：弱电系统智能化设备采购，安装集成，证明材料为：2023年3月7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书》、中标通知书、《长河交警中队新营房装修弱电系统项目验收意见》；

7、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春园村数字乡村工程项目，项目类型：设备租赁，简要描述：

数字化设备采购、安装集成，证明材料为：2022年12月1日签订的《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春园村数字乡村工程项目业务合同》、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义蓬街道村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表》。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本机关核对了投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提供的7份业绩证明材料，未发现伪造、变造的情形。

五、评审报告显示：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68.42分、报价得分为9.68分、总得分为78.1分，排序第一；投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商务技术得分为64.48分、报价得分为11.07分、总得分为75.55分，排序第二；……综上，现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六、质疑阶段，投诉人质疑称：**质疑事项1**：我单位根据投标文件所明确的项目类型（投标人须知第一项）和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分点第14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2021年以来（以签合同时间为准）至今的7份同类采购项目业绩均不得分。**事实依据**：我单位所提供的7份同类采购项目业绩合同均为2021年以后签订，且项目内容包含信息化设备采购、监控网络施工、弱电系统智能化设备与集成、声光电多媒体系统施工集成、信息化机房建设、LED大屏安装及硬件相关的软件应用平台布置联调等。同类业绩清单如下，合同关键页、验收报告详见我单位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5.14章节，表略）。**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

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重新评估我单位所提供的同类采购项目业绩材料，并重新计算商务技术得分。

被投诉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建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质疑答复称：**交易中心于2025年1月6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因业绩分是客观分，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也就是否是同类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对合同案例进行比对等），经讨论后评审小组一致认为贵公司提供的7个业绩只有少部分类似本采购项目，不能认定为同类项目，故7个案例均不得分。**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法。

七、质疑阶段，被投诉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建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质疑答复，原评审委员会于2025年1月6日出具的《专家协助答复意见》显示：专家组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讨论判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提供的7个业绩只有少部分类似本采购项目，不能认定为同类项目。

八、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与被投诉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建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由原评标委员会签署的《质疑答复函2》显示：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智慧校园系统构成的硬件设备、软件平台及学校的弱电系统、广播系统。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投标文件中7个案例业绩评审分析：案例1、2两个项目为公安系统监控设备租赁，属于租赁服务项目且未包括智慧校园系统构成的硬件设备、软件平台开发内容，不属于同类项目。案例3、4两个项目为监控、网络设备集成，未提供智慧校

园系统的硬件设备及软件平台开发内容，不属于同类项目。案例 5 为智慧小区安防设备采购、安装集成项目，未提供智慧校园系统的软件平台开发内容，不属于同类项目。案例 6 为弱电系统智能化设备采购、安装集成项目，未提供智慧校园系统的软件平台开发内容，不属于同类项目。案例 7 为数字化设备采购、安装集成项目，未提供智慧校园系统的软件平台开发内容，不属于同类项目。综上：评审专家审核确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提供的 7 个业绩案例都不属于同类案例。

九、被投诉人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提供的《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改建工程（一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说明》显示：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政府公开招标，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于中标方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现就该项目实施施工情况做以下说明：该项目包含教室多媒体、办公用计算机、录播系统、智慧校园系统、校园监控系统、网络系统、广播系统、互动录播系统及报告厅-改造升级九块组成部分。截至目前，整体项目施工进度完成约 80%，具体进度如下。1. 教室多媒体及走廊 32 寸画屏，设备全部到货并基本安装完毕，多媒体设备待激活，完成度 95%。2. 办公用计算机，设备全部到货并部分已安装，完成度 80%。3. 录播系统，设备全部到货并部分已安装，完成度 80%。4. 智慧校园系统，软件基本开发完毕，优化完善中，政务云部署申请中，完成度 60%。5. 校园监控系统，设备全部到货，室内 22 个枪机，29 个半球，室外 2 个球机都已安装并投入运行完成度 100%。6. 网络系统，设备全部到货，AP 线已全部布放，AP 设备已全部安装。AC 控制器未接入调试，完成度 90%。7. 广播系统，设备全部到货，29 个教室网络音箱和模拟音箱、

19套走廊音箱，小操场线阵音箱已安装并可以正常使用；操场8套广播音柱已定点安装，但线路未敷设，与原校园音响系统融合中，完成度90%。8.互动录播系统，设备全部到货并到录播教室，设备安装中，完成度70%。9.报告厅-改造升级，LED屏厂家发货中，灯光、音响设备已到位，报告厅顶拆除已完成，整体方案细化中，改造升级施工周期估计20天，完成度30%。改建工程（一期）主体工程已完成项目验收，因扩班占用专用教室，新教学楼急需早日投入使用，故该采购项目尽快实施进度，预计于2025年3月完成项目验收。

十、投诉调查处理阶段，经复核供应商投标文件，杭州诚易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志速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7份业绩证明材料，具体为：衢江区杜泽镇中心幼儿园弱电设备采购项目、干览镇卫生院弱电智能化设备购置项目、平湖市社会治理综合指挥服务中心弱电（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江东定制新基地IT基础建设项目、江山市应急救援培训基地（城北特勤消防站）项目弱电工程项目、杭师大附属科技城小学和尚德理想国幼儿园弱电与智慧校园设备采购项目、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校区智能化系统设备项目（重招）。

浙江晓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6份业绩证明材料，具体为：龙游县实验小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浙江师范大学AI机器人教育实验及服务设备项目、建德市中小学人工智能教学设备、创新实验设备采购项目、桐庐县分水镇城区幼儿园智能化项目、德清县武康英溪小学图书阅览室、精品录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舟山城北小学新建项目智慧校园项目。

十一、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于2025年3月6日出具的《关于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改建工程

（一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情况说明》显示：.....1. “同类采购项目业绩”中“同类项目”的范围说明：该项目既包含软件开发，又含有监控、多媒体等各类硬件系统的安装部署，且场景是使用中的校园，存在特殊性，故招标要求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般指智慧校园与园区类项目业绩。2. 供应商提供了不包括校园智慧系统的项目，但是包括其他集成系统的项目关于专家组认定认为不满足的，采购人依照专家组意见。3. 本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如果不包括智慧校园系统的软件平台开发内容或者硬件内容的，是否不属于同类项目材料，也依照认同采购专家组意见。4. 其中校园智慧系统该项目既包含软件开发，又含有硬件安装（含校园基座校园数据大脑、校务管理与家校协同应用、校园发布、平安校园、摆闸三通闸机人脸识别设备、AI 运动吧、AI 引体向上、AI 实心球及政务云等共 10 多项）。该部分的预算金额为 90 万元，属于核心内容。5. 截止目前，整体项目施工进度完成约 90%，具体进度如下，（1）教室多媒体及走廊 32 寸画屏，设备全部到货并基本安装完毕，多媒体设备待激活，完成度 95%。（2）办公用计算机，设备全部到货并部分基本安装完成，完成度 95%。（3）互动录播系统，设备全部到货部分安装，完成度 85%。（4）智慧校园系统，软件基本开发完毕，优化完善中，政务云部署申请中，完成度 60%。（5）校园监控系统，设备全部到货，室内 22 个枪机，29 个半球，室外 2 个球机都已安装并投入运行完成度 100%。（6）网络系统，设备全部到货，AP 线已全部布放，AP 设备已全部安装。AC 控制器未接入调试，完成度 95%。（7）广播系统，设备全部到货，29 个教室网络音箱和模拟音箱、19 套走廊音箱小操场线阵音箱已安装并可以正常使用：操场 8 套广播音柱已定点安装，但线路未敷设，与原校园音响系统融合中，完成度 90%。（8）报告厅-改造升级，LED 屏安装中，灯光、音响设备

已到位，报告厅顶拆除已完成，改造升级施工周期估计 20 天，完成度 80%。改建工程（一期）主体工程已完成项目验收，因扩班占用专用教室，新教学楼急需早日投入使用，故该采购项目尽快实施进度，预计于 2025 年 3 月完成项目验收。

十二、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被投诉人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建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原评标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质疑答复函 2》显示：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智慧校园系统构成的硬件设备、软件平台及学校的弱电系统、广播系统。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投标文件中 7 个案例业绩评审分析：案例 1、2 两个项目为公安系统监控设备租赁，属于租赁服务项目且未包括智慧校园系统构成的硬件设备、软件平台开发内容不属于同类项目。案例 3、4 两个项目为监控、网络设备集成，未提供智慧校园系统的硬件设备及软件平台开发内容，不属于同类项目。案例 5 为智慧小区安防设备采购、安装集成项目，未提供智慧校园系统的软件平台开发内容，不属于同类项目。案例 6 为弱电系统智能化设备采购、安装集成项目，未提供智慧校园系统的软件平台开发内容，不属于同类项目。案例 7 为数字化设备采购、安装集成项目，未提供智慧校园系统的软件平台开发内容，不属于同类项目。综上：评审专家审核确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提供的 7 个业绩案例都不属于同类案例。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投诉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了 7 个业绩，并提供了相应的合同、验收文件等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此所作解释说明“.....属于租

据此，投诉事项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

综上，投诉人关于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编号：JD2024BJ-040-1）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违法的投诉，投诉事项成立，且可能影响采购结果。鉴于本项目采购合同已履行，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建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建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